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办公楼粉刷(二次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七台河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075.437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1.864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七台河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7 月 28 日

## 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	61		
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	<b>府</b>		
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	库〔2017〕141 号)	)的规定,才	<b>k</b> 单位为符合条
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,且本单位参加	单位的_	项目采购
活动,提供本单位制造的	的货物(由本单位	承担工程/打	是供服务),或
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	性单位制造的货物	(不包括使用	用非残疾人福利
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	) 。		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注: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无需填写此声明函。

	With Polit	A RATE
	A STATE OF THE STA	
供应商名称	(加盖单位公章):	罗个歌
日期:		3303010005004

## 七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



供应商全称: 七台河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## 八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说明: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: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;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无



